

夫妻生育权的冲突及解决途径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谢汶婷

【作者简介】谢汶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

【指导教师】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Introduction: 文献检索介绍

一、研究主题简介

生育是人类种族得以延续的重要保障。长久以来，人们对于生育往往是从义务、责任的角度出发来看待它，为了后代得以延续、为了解决世界上过多出生的人口，而对于生育的权利却鲜有提及。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由于女性地位的提高和技术的进步，生育变成了可以选择的问题，传统的生育文化也悄然发生了改变。人们——特别是女性——由于职业发展需要、个人生活方式理念的改变，对于生育与否、何时生育等有了更多选择，生育的权利一面逐渐得到了呈现。

作为权利，生育权包含了两方面的含义：生育的自由以及不生育的自由。但是，自然合法的生育是依靠丈夫与妻子两者才能真正完成的，夫妻间任何一方不生育的自由势必会影响到另一方生育的实现，继而产生各种冲突。在实务中，对于夫妻间“生还是不生”的生育权冲突案件时有发生，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各地法院在实际操作中也是莫衷一是。2011年8月13日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对如何处理婚姻关系中双方因生育权问题发生纠纷作出了一些回应，但是过于具体地限制于男方请求损害赔偿以及一方请求离婚两个问题的处理上。生育权的性质为何、一方拒绝生育是否侵害了另一方的生育权、如何妥善解决夫妻间生育权冲突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和探讨。

而在地球的另一端，美国的妇女们从19世纪就开始追求避孕和堕胎的权利和自由，在20世纪70年代取得了作为生育权重要内容的堕胎的权利。从被法律限制节育到获得不生育的自主权利，在美国法官们对妇女生育权的态度的转变中或许能对我们进一步了解生育权以及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解决有所裨益。

二、检索关键词

(一) 中文关键词：生育权；生育；夫妻；配偶权；绝对权；身份权；人格权；自由选择权；生命健康权；隐私权；堕胎；避孕、节育；冲突；侵权；权利平等；知情权；告知义务；生育合意；生育协议

(二) 英文关键词：reproductive rights; reproductive、procreation、bear、childbirth、pregnancy、fetation; spouse、couple、husband and wife、man and woman; spouse right、conjugal right; absolute right; status right; personality right; right of choice; right of life and health; privacy right; abortion、feticide; contraception; conflict、clash; tort、infringement; equal right; right to know、right to information、right to learn the truth; duty of disclosure; consensus of reproduction、agreement of reproduction

三、面向对象

由于尚未具体确定毕业论文选题，因而只是在自己主要研究的方向选取了选题，即能够深入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方便进一步与导师确定选题。所以，本报告的面向对象主要包括毕业论文的指导教授、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法学爱好者，当然这也是对罗老师、何老师以及法律文献检索课的小伙伴们的一次汇报。

四、检索路径

此次检索主要通过二次资源——一次资源——二次资源这样的检索路径进行。从二次资源中探寻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案例，然后通过这些法律法规及案例再拓展搜索与之相关的二次资源，通过这样的巡回往复以实现对更多相关内容的检索，尽可能多地收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源。

Part One: 中国法律资源

这一部分的文献检索主要通过“北大法宝”、“CNKI”、“读秀学术搜索”数据库以及浙江大学 OPAC 系统进行搜索。“北大法宝”的“法律法规”及“司法案例”模块主要用于搜索相关法律规范以及主要的案例；“北大法宝”的“法学期刊”以及“CNKI”的“文献”模块则为期刊文章的主要来源，在选择期刊文章时，通过“引用次数”排序以获得价值较高的文献，同时辅以“时间排序”以获得最新的期刊文献；而著作则主要通过浙江大学的 OPAC 系统以及“读秀学术搜索”的“图书”模块来进行搜索。由于“读秀学术搜索”无法完整查看整本电子书，故而主要通过其目录页了解与论题的关联性。

一、一次资源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修正)【法宝引证码】[CLI.1.51974](#)

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修正)【法宝引证码】[CLI.1.35339](#)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修正)【法宝引证码】[CLI.1.59781](#)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法宝引证码】[CLI.1.38086](#)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 修正)【法宝引证码】[CLI.1.10460](#)

第十九条：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二）行政法规

1.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法宝引证码】[CLI.2.40964](#)

第二条第一款：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三）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法宝引证码】[CLI.3.156539](#)

第九条：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四）主要案例

1. 《殷文辉诉袁叙轮应其妻的请求为其妻行终止妊娠手术侵犯生育权赔偿案》(2000.07.21)【法宝引证码】[CLI.C.22225](#)

案情简介：原告殷文辉与妻子张春兰系夫妻，张春兰因夫妻感情和家庭矛盾，怀孕后至承包门

诊的被告袁叙轮处要求实施堕胎，袁叙轮应其要求为其实施了流产手术并收取了 200 元。殷文辉认为袁叙轮的行为影响了夫妻感情，造成了其终生无后，精神十分痛苦，因而要求被告袁叙轮赔偿胎儿费、精神损失费等。

法院判决：法院认为张春兰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决定自己是否终止妊娠。原告提出妻子引产须经丈夫同意之说法没有法律依据，要求被告赔偿胎儿费、精神损失费、生活补助费，也没有法律依据，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叶光明诉妻子朱桂君擅自流产侵犯其生育权案》(2006.12.12)【法宝引证码】[CLI.C.174523](#)

案情简介：原告叶光明与被告朱桂君系夫妻关系。被告平时与婆婆关系不和，经常发生口角。2006 年 6 月 30 日，被告在与婆婆发生争吵后，离家到其姐姐家居住。2006 年 7 月 5 日，被告持余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证明到余姚市人民医院，将腹中怀孕 35 周的胎儿进行了产化流产手术。被告在做流产之前，到余姚市梨洲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证明，当时街道工作人员曾打电话给原告，原告因工作繁忙未去。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生育权，使得原告精神上受到了创伤，起诉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剥夺原告生育权，向原告赔礼道歉，承认错误，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2 万元。

法院判决：法院认为男、女公民均享有相应的生育权。被告朱桂君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原告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一种配偶权。当两权利相冲突时，法律应当更加关注生命健康权，而非配偶权，而且《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因此，被告对腹中怀孕胎儿进行产化流产手术，不构成对原告生育权的伤害。而且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系夫妻关系，双方之间虽有矛盾，但夫妻只要互相尊重，互相爱护，遇事共同商量，夫妻之间的矛盾是能够解决的且和好后仍然可以生育儿女，另方基于配偶权所享有的生育权仍然可以实现。故而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叶光明的诉讼请求。

3. 《石华诉崔新峰生育权纠纷案》(2005.07.18)【法宝引证码】[CLI.C.86899](#)

案情简介：原告石华与被告崔新峰于 2000 年 4 月登记结婚，2000 年 8 月被告怀孕，未办理准生证，2000 年 8 月份，原、被告协商好同意堕胎，一起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庭审中，原告出示一份字据，内容为：“堕胎约定 夫同意堕胎，妻愿堕胎后二年内怀胎生子或支给夫生育权安慰金 78500 元。签字：石华、崔新峰，2000 年 8 月 15 日。”约定的内容为原告书写，被告称其名字是其本人所签，但堕胎约定内容与签名不是同一天写的，约定的内容被告称其不知道，其签名可能是以前给原告写信的署名，但被告也不申请文检鉴定。从 2000 年 8 月至今，被告一直未怀孕。庭审中，被告当庭表示不愿意给原告怀孕生育子女。

法院判决：一审法院认为生育权是一种基本人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生育子女的权利，属于人民自由权的范畴。生育权是一种男女共享且需要特定男女相互配合才能实现的权力，它具有双向性

和相对独立性。生育权的实现受着多种因素的制约，夫妻双方任何一方不生育均可造成对相对方的侵权，只有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行使这一权利，才能实现生育权。同时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的规定，本案中原告石华要求被告履行生育义务，怀胎生子，被告崔新峰不愿生育，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石华不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婚姻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相关规定，夫妻双方的生育权是指婚姻关系确立后双方依法享有的共同生育子女的权利，夫妻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其生育权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男方的生育权是基于女方已经怀孕，男方享有生和育即做父亲的权利。女方的生育权是指男方有义务使女方怀孕的权利。如果女方未怀孕，男方的生育权就无从谈起。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侵害男方生育权的主要情形为：女方在怀孕后未经男方同意，擅自实施堕胎行为等，而本案中，被上诉人虽然于2000年8月曾经怀孕，但就堕胎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并且一同去医院做人流手术，故被上诉人没有侵犯上诉人的生育权。上诉人对被上诉人自2000年8月堕胎至今一直未怀孕之事予以认可，故上诉人诉被上诉人侵害其生育权无事实依据，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4. 《女子再婚后生育 前夫依离婚协议索赔被驳回》(2010.02.02)【法宝引证码】CLI.CR.114813

案情简介：李某某于2006年10月份和前夫张某某协议离婚，离婚时两人就子女的抚养问题达成一项协议，双方约定：“为使两人的精力放在抚养教育孩子身上，各自再婚后均不得再生育子女，违约者支付对方违约金30000元。”2008年4月，李某某再婚，并于次年又生育了一男孩。张某某得知李某某生育的消息，即以李某某违约为由，向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某赔偿违约金3万元。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生育权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不因与他人的协商行为而受到限制。在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民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公民可以自愿放弃生育权，但如果又想生育子女，仍然可以继续行使生育权。原被告双方达成的禁止生育协议，违反了法律关于公民享有生育权的规定，而且侵犯了李某某现在丈夫的生育权。因此，张某某和李某某所签订的禁止生育的协议无效。一审法院据此驳回了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5. 《蒋某诉沈某抚养费案》(案件审结日期未显示)【法宝引证码】CLI.C.231703

案情简介：被告与原告系父女关系，原告蒋某之母与被告于2005年4月16日登记结婚，2006年2月10日生下原告。由于原告蒋某之母患有妇科病，不宜生育，生育出孩子畸形的概率很高。发现怀孕后，被告要求蒋某之母堕胎，蒋某之母拒绝并藏起来不与被告见面。为了不让蒋某之母把孩子生下来，被告多方奔走，请求有关部门帮助，并到蒋某之母进行妇科检查的医院，要求医院帮助堕胎。但原告蒋某之母仍不顾被告劝阻径自生下了残疾孩子。从原告出生后即随母亲居住外祖父母家，被告

未承担过抚养费。现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抚养费，而被告则认为原告母亲不顾自己的劝阻生下残疾的原告，剥夺了被告的不生育权，对被告的心灵造成了很大的伤害，给被告给家庭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对此后果原告母亲应该承担全部责任，被告最多只能负担原告作为一个正常孩子抚养费中被告应该承担的部分，对康复费不予负担。

法院判决：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抚养费的给付数额应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和父母的给付能力来确定。鉴于原告母亲患有先天性妇科疾病，在明知生下的孩子有可能患有先天性畸形的情況下，不顾被告一再劝说阻挠，执意要孕育并生下患有残疾的原告，于己于人于社会都是不利的。对此，原告母亲要承担主要责任。2006年10月以后被告应给付的抚养费数额由法院综合以上因素，酌情判处。

二、二次资源

（一）图书

1. 周平：《生育与法律：生育权制度解读及冲突配置》，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简介：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生育权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首先研究了生育权规制的原理，通过分析生育权纠纷中的利益、价值、及人性冲突，指出规制生育权的相关法律，必须尊重生育权纠纷的上述本质，秉持负担衡量、少数主义和权利均衡原则进行制度建设和冲突调适；继而以此为据、并结合历史考察、社会分析、制度比较、法理论证等方法，对生育权概念、性质、内容、保护等予以分析解读；对生育权冲突进行研究并提出了配置建议。选择这一本书主要在于其与研究论题的关联性较强，在下篇中对于生育权冲突的内涵、类型等都作了详细的介绍，对于配偶间生育权的同质冲突、其原因以及立法解决都有详细的介绍，对本论题的研究大有裨益。

2. 邢玉霞：《我国生育权立法理论与热点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

简介：本书从法学的角度，全面系统地介绍、论证了我国生育权的理论，并立足中国国情，针对社会中出现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完善我国生育权立法的建议和思考。特别是在生育权的行使和生育权的侵权方面，作者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总体而言，此书对于与生育权相关的观点、内容都有所涉及，理论介绍比较全面，对于了解生育权的理论知识是很有帮助的。

3. 姜玉梅：《中国生育权制度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简介：本书内容包括生育权的演进，生育权的法律性质，生育权的限制，生育权实现的条件，生育权实现的方式以及生育权的救济等九章。对于生育权的研究相对比较全面和深入。生育权的法律性质和配偶间生育侵权的救济与研究论题的关联性较强，是需要重点阅读和研究的两章。

4. 常素巧等编著：《婚姻家庭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版。

简介：本书汇集了截至目前婚姻家庭法领域中最新的各类疑难问题，针对每个问题，均按照“疑难问题”、“分析与结论”、“法律依据”的形式编写，脉络比较清楚。其中第一章的第七节专门介绍了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法律救济问题，这对于笔者在夫妻生育权冲突时解决途径的研究能够有所启发和帮助。

5. 杨遂全：《亲属与继承法论》，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简介：这本书的第一章第五节对身份权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将其与人格权的区别进行了研究，对于我们认定生育权的性质有参考价值。在第六章生育制度中则对生育权的概念、主体、性质、内容以及侵害生育权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介绍。对于生育权的性质本书作者认为是身份权而不是人格权，与其他的学者观点相左，可深入了解。

6. 王歌雅：《中国亲属立法的伦理意蕴与制度延展》，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简介：本书在厘清中国亲属立法的流变沿革和脉络体系的同时，解读了中国亲属立法的伦理价值和制度超越。在第七章“社会性别理论的介入中”，作者探讨了生育权的价值基础与性别维度，对笔者更好地理解生育权在于两性间的价值意蕴，以及解决途径的选择有所帮助。

7. 徐国栋：《民法哲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简介：作者在本书的第五章“生死论”中探究了一系列与生死相关的前沿民法问题，其中第一节“生论”中探讨了“自然生殖中的出生与权利——权力冲突”，其中便包括对于“配偶一方的生育权与他方不生育权的冲突”，在笔者看来，从法哲学的角度来了解和探讨这一问题对于更好地理解论题也是很有裨益的。

8. 张平华：《私法视野里的权利冲突导论》，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简介：本书对权利冲突的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研究，主要讨论了权利冲突的定义、权利冲突的必然性、权利冲突的关系、权利冲突的行为以及权利位阶等内容。作者认为权利位阶是化解权利冲突的有效手段，对于不同权利依效力强弱或依价值轻重排列其次序。由于夫妻生育权的冲突在本质上亦是权利冲突所造成的一种两难局面。因而对于此书的阅读可以扩展在权利冲突问题上的理解，对于进一步理解生育权冲突问题以及后续的解决途径的提出都会有所帮助。

（二）法学期刊

1. 樊林：《生育权探析》，载《法学》2000 年第 9 期

简介：作者首先介绍了生育制度的确立和生育权利的化的过程，然后具体介绍了生育权，

生育权的自由以及对生育权的限制。对于生育权的性质，作者认为生育权是身份权且属于夫妻身份权范畴，只能基于丈夫和妻子的特定的身份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上产生，在理论上应归入配偶权中，它是夫妻共同享有的权利。对于生育决定权的行使，应该以对方的同意为前提。在生育阶段由于女方事实上承担了更大的培育责任并享有更大的支配权，为确保男方对胎儿出生的期待权不被损害，流产必须以夫妻合意为前提。但是，若双方就生育达不成合意并不意味着拒绝一方构成对他方的侵权。

2. 马忆南：《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模式》，载《法学》2010年第12期

简介：作者针对什么是生育权、妻子擅自堕胎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如何解决夫妻间的生育权冲突提出了自己的理解，认为生育权是人格权而不是身份权，而对于夫妻间“侵害生育权”的行为，实际上多数是生育权行使的冲突，而对于这样一种冲突，不同于其他学者认为应该善意地行使权利，即必须须与丈夫协商，征得丈夫的同意，或至少履行告知的义务，否则擅自堕胎要承担侵权责任，作者认为无论法理上还是实践上，对妻子的堕胎都不应该有善意行使权利的要求，相反，其堕胎的自由应该受到几乎绝对的保障。而对于冲突的解决模式，作者认为可以对夫妻婚后的生育契约作否定推定，如果能够证明存在生育契约而一方违约，则可以违约处理。

3. 张作华，徐小娟：《生育权的性别冲突与男性生育权的实现》，载《法律科学》2007年第2期

简介：作者认为生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也是自然人的一项具体的民事权利，但在现在的生育权立法与司法中却存在着性别歧视。在作者看来，作为民事权利的生育权在性质上是存在着依赖性和身份性的人格权，且男性生育权的权利内容受到诸多限制，它的实现依赖于女性生育权。在自然生育状态下，男性消极的生育权较为完整、充分，而积极生育权则相对而言是一种不完整、不彻底、不充分的权利，因而需要协调好男性的积极生育权与女性的消极生育权的冲突。对此，作者提出了四种设想：1>依双方婚前特别约定解决冲突；2>双方无特别约定的，依结婚合意，推定双方均享有积极生育权，即推定双方均有意图生育的意思表示，而不享有不生育的自由；3>上述约定或推定，因正当事由的出现而得以变更或被推翻，但“正当事由”应当加以严格而明确地限制；4>因生育权冲突导致离婚时，将女方的消极生育权的不当行使作为过错认定依据之一。通过法律对于处于生育决定强势地位的婚内女性生育权加以适当制衡，以便男性生育权能有效实现。

4. 付翠英、李建红：《生育权本质论点梳理与分析》，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2期

简介：作者对学界目前对生育权本质所提出的各种论点进行了梳理与分析，主要介绍了

人权说、宪法权利说、人格权说以及身份权说。作者认为。主张生育权为人权或宪法权利的观点，仅在表明生育权是应然性权利，其目的是延续后代；主张生育权为人格权或身份权的观点，固然表明生育权的实体性，却忽略了对生育权客体的分析。在作者看来，生育权可以从两个层次界定：作为应然性权利，其本质是人人都享有的延续后代的权利；作为实体性权利，其本质是怀孕女性享有的生育和不生育的人格自由权。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认为男性不可能享有生育权，且怀孕妇女的生育权收到夫妻配偶权的限制。

5. 樊丽君：《生育权性质的法理分析及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原则》，载《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简介：作者认为生育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生育子女的自由和不生育子女的自由。生育权是人格权，具有绝对权、支配权性质，以不特定的任何人为义务主体，且权利主体可以以自己的行为直接支配权利客体。而生育权行使的天然限定条件则是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根源，为了解决这样一种冲突，作者认为应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和妇女生育权优先原则。

Part Two: 美国法律资源

法律文献检索课所学的最大收获体现在美国法律资源的检索上。这一部分主要使用了 Westlaw、LexisNexis 以及 Heinonline 数据库进行搜索。以 Westlaw 为例，通过主目录检索法（Directory）可以方便地找到各个类型的数据库，继而进入 U.S. State Materials、U.S. State Materials、Treatises, CLEs, and Other Practice Materials、Legal Periodicals & Current Awareness 等数据库分类寻找所需的法条、案例、专著与期刊资料。而使用布尔逻辑法设计 Terms & Connectors 则便于进一步缩小文献范围，提高检索结果与研究论题的相关度，在各州法律的检索中，使用 abortion /s spouse 能够检索到比较好的结果。

一、一次资源

（一）法律

1. U.S.C.A. Const. Amend. V -Due Process (Westlaw, 2013)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U.S.C.A.全称为“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是美国法典注释，它整理归纳了美国法典的内容并附有对条文的注释。Const. Amend. VI 即指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在此修正案中包括了正当程序的内容“……;……”，即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2. U.S.C.A. Const. Amend. IX (Westlaw, 2013)

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

age other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美国宪法第九修正案，它指出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意即即使有些权利未明确在此宪法中提及，亦不能否认对其的保护。此条款事实上扩大了法官对于权利范围解释的空间。

3. U.S.C.A. Const. Amend. XIV, § 1-Due Proc (Westlaw, 2013)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此为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第一节的正当程序条款，它提出禁止各州和地方政府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剥夺任何人（而不仅仅限定为是美国公民）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这一条款以合并原则将权利法案中大部分原本只针对国会立法的限定内容变更为对包括州政府在内的各级地方政府都有效，并要求任何政府部门都将之视为基本的正当程序而得以保障完成。

U.S.C.A. Const. Amend. XIV, § 1-Equal Protect (Westlaw, 2013)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此为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第一节的平等保护条款，该条要求任何州都必须给予其管辖境内的任何人（而不仅仅限定为是美国公民）平等的法律保护。

4. 735 ILCS 5/11-107.1. Injunctive relief for the father of an unborn child in an abortion related decision by the mother (Westlaw, 2013)

§ 11-107.1. Injunctive relief for the father of an unborn child in an abortion related decision by the mother. In any case when a married woman wishes to have an abortion performed upon her, and her spouse, who is the father of the unborn child, is oppos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at abortion, a court may hear testimony from both parties and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ose parties.

When the interests of the husband in preventing the abortion outweigh those of the wife in having an abortion performed after the unborn child is viable, the court may issue an injunction agains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bortion but only where the court makes a finding that the mother's life or physical health are not in danger.

此为伊利诺伊州所制定的法律条款，它主要是对于未出世孩子父亲在母亲作出时堕胎决定给予的一项禁令性救济。其内容的中文翻译如下：

§ 11-107.1. 胎儿父亲对母亲做出有关堕胎决定有禁令救济。如果一个已婚妇女想要堕胎而胎儿父亲反对，法庭需要听取双方证词，并平衡双方权力和利益。

当丈夫从反对堕胎中获得的利益大于妻子堕胎获得的利益时，法庭只有在母亲的生命和健康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发布反对堕胎的禁令救济。

5. 750 ILCS 65/ 15. Expenses of family (Westlaw, 2013)

§ 15. (b) No spouse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other spouse when an abortion is performed on such spou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such other spouse, unless the physician who performed the abortion certifies that such abortion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the life of the spouse who obtained such abortion.

此为伊利诺伊州所制定的法律条款，它主要从堕胎费用承担方面对于夫妻双方在堕胎上意见不同时的处理。其内容的中文翻译如下：

§ 15. (b) 当配偶一方在没有另一方的同意下进行堕胎，堕胎所花费的费用不应该由另一方承担，除非医生能证明堕胎对维持一方的生命是必要的。

6. KRS § 311.735 Notice to spouse; exceptions; civil remedies (Westlaw, 2013)

(1) Prior to performing an abortion, the physician who is to perform the abortion or his agent shall notify, if reasonably possible, the spouse of the woman upon whom the abortion is to be performed. If it is not reasonably possible to notify the spouse prior to the abortion, the physician or his agent shall do so, if reasonably possible,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abortion.

(2) (a)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if, before the abortion is performed, either party to a marriage has filed a petition for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which has been served on the respondent;

(b)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when, in the medical judgment of the attending physician based on the particular facts of the case before him, there exists a medical emergency. In such a case, the physician shall describe the basis of his medical judgment that such an emergency exists on a form prescribed by the cabinet as required by KRS 213.055, and the physician or his agent shall notify, if reasonably possible, the spouse of the woman upon whom the abortion was perform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abortion.

(3) Failure to notify a spouse as required by this section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interference with family relations in appropriate civil actions. The law of this Commonwealth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preclude the award of punitive damages or damages for emotional distress, even if unaccompanied by physical complications in any civil action brought pursuant to violations of this section.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to limit the common law rights of a husband.

此为肯塔基州所制定的法律条款，它是针对实施堕胎手术的医生和诊所所提的一项通知要求，要求其在一般状况下对于实施堕胎的女性的配偶要进行通知。其内容的中文翻译如下：

(1) 在堕胎之前，实施堕胎手术的医生或诊所，在合理的条件下，需要通知堕胎女性的配偶；如果无法在实施堕胎前通知配偶的，尽可能在堕胎后三十日之内通知其配偶。

(2)(a) 如果在堕胎手术实施前，婚姻关系中任何一方提交了解除婚姻关系的申请书且已送达另一方，该部分要求将不再适用。

(b) 这些要求也不适用于主治医师基于事实，判断的确存在紧急医疗状况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应当按 KRS 213.055 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他确实存在紧急状况的医疗判断的表格。医生或其诊所应当在合理可能的条件下，在堕胎后三十日之内通知接受堕胎女性的配偶。

(3) 没有按要求通知配偶将在适当的民事诉讼中被视为干预家庭关系的初步确凿证据。

7. 18 Pa.C.S.A. § 3209 . Spousal notices (Westlaw, 2013)

(a) **Spousal notice required.**--In order to further the Commonwealth's interest in promo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and to protect a spouse's interests in having children within marriage and in protecting the prenatal life of that spouse's child, no physician shall perform an abortion on a married woman,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b) and (c), unless he or she has received a signed statement, which need not be notarized, from the woman upon whom the abortion is to be performed, that she has notified her spouse that she is about to undergo an abortion. The statement shall bear a notice that any false statement made therein is punishable by law.

此为宾夕法尼亚州所制定的法律条款，它明确了一般情况下对于已婚妇女实施堕胎手术的前提是她必须已告知其配偶。条款具体内容的中文翻译如下：

(a) 配偶告知要求。——为了促进婚姻关系中的诚信并保护配偶婚内拥有子女的权利，保护那个配偶孩子产前的生命不受侵犯，医生不得向已婚妇女实施堕胎手术，(b)、(c) 规定的状况除外，除非他或她已收到来自将实施堕胎手术的妇女的签名文件（无需公证），证明她已通知她的配偶她将堕胎。证明中一定要注明任何虚假的证明将受到法律制裁。

8. 18 Pa.C.S.A. § 3214 . Reporting (Westlaw, 2013)

(a) **General rule.**--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on of maternal health and life by adding to the sum of medical and public health knowledge through the compilation of relevant data, and to promote the Commonwealth's interest in protection of the unborn child, a report of each

abortion performed shall be made to the department on forms prescribed by it. The report forms shall not identify the individual patient by name an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12) Whether the abortion was performed upon a married woman and, if so, whether notice to her spouse was given. If no notice to her spouse was given, the report shall also indicate the reason for failure to provide notice.

同样是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条款，主要针对医生和诊所，要求其对于堕胎手术需要提交含有是否向已婚堕胎妇女的配偶进行了通知这一内容的报告。条款具体内容的中文翻译如下：

(a) 通用规则。——为了通过编辑相关数据增加人们的医疗和公共健康知识提升孕妇的健康和生活，保护未出生的婴儿权力，每个堕胎手术必须要按要求提交报告。报告表格不得透露接受堕胎者的姓名，但是必须含有以下信息：

(12) 堕胎者是否为已婚女性，如果是，是否通知其配偶将进行堕胎手术。如果没有通知，报告必须写明为什么没有通知的原因。

(二) 判例

1. Roe V. Wade, 410 U.S. 113, 93 S.Ct. 705, 35 L.Ed.2d 147 (U.S.Tex. Jan 22, 1973) (NO. 70-18)

简介：这是关于生育权的一个著名的案子。化名为杰内·罗伊的妇女将执行得克萨斯州禁止堕胎法律的达拉斯县检察长亨利·韦德告上了法庭，因为该州禁止堕胎的法令规定，除非因为维护孕妇的生命，州内一律禁止妇女实施堕胎手术。罗伊主张：德州限制堕胎的法令剥夺了她在妊娠中的选择权，因为她既无钱到可以合法堕胎的州进行手术，又不能中止妊娠，所以，分娩之后不得不将孩子交给了不知身份的人收养。德州限制堕胎的法令使得她无法自主地决定在什么时间、以什么方式、为何种理由而终止妊娠。而被告德州政府则在诉讼中辩称：生命始于受孕而存续于整个妊娠期间，所以，怀孕妇女在整个妊娠过程中，都存在着保护胎儿生命这一国家利益。宪法中所称的“人”包括胎儿在内，非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剥夺胎儿生命是联邦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所禁止的行为之列。该案最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布莱克门大法官为代表的多数意见支持了罗伊的诉讼请求。法院在判决中认为，虽然联邦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但是无论是权利法案提供的特定保障，还是联邦宪法修正案第 9 条所确认的“剩余权利原则”，或者是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确认的未经正当程序不可剥夺的“自由”，都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广阔的宪法空间，而“隐私权的广泛性足以涵盖妇女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妊娠的权利”。司法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应当遵

循下列规则：限制基本权利的法律违反宪法，除非限制是为了维护某种“不可抗拒的国家利益”，而限制措施又没有超出实现立法目的所必须的限度。在罗伊一案中，首先应当承认妇女堕胎权是宪法所保护的个人隐私权。但是，也应当看到，决定堕胎与否的个人隐私并不是绝对自由的。在妊娠期间，存在着两种“重要和正当”的国家利益：一是保护孕妇健康；二是保护潜在生命，政府得在同时考虑上述两种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制定限制堕胎的法律。这两种利益在妊娠期间同时存在，各自在某一个时间点内成为不可抗拒的国家利益。在罗伊案件中，得州法律对堕胎作了过于宽泛的限制，即没有区分妊娠早期和晚期的堕胎，只是将抢救母亲生命作为允许堕胎的惟一理由，而排除了堕胎所涉及到的其他利益，因此，得州法律违反了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正当程序条款。

这个案子将妇女的生育权看作是一种受宪法保护的自决隐私权，使得 49 个州都对本州禁止或限制堕胎的法律进行了修正，为妇女赢得不生育的自由打下了基础。

2. John Doe v. Jane Doe, 365 Mass. 556, 314 N.E.2d 128, 62 A.L.R.3d 1082 (Mass. Jul 03, 1974)

简介：妻子怀孕了，但是两个月后两人分居了，丈夫不想抚养这个孩子，并拒绝在孩子出生证的父亲一栏中署上自己的名字。由于已经有了一个孩子，担心无法独立抚养两个孩子的妻子决定终止怀孕，但是丈夫对此表示反对，希望取得禁令阻止他妻子进行堕胎。法院最后认定，由于女性在对于是否保留胎儿的决定上享有个人隐私权，故在胎儿出生前，除了与孕妇的健康合理相关的方面，国家不能干预个人的堕胎决定。国家也不能用自身并不具有的权威来协助丈夫。同时法院也认为，丈夫不具有阻止妻子堕胎的强制权力。

3. Doe V. Bolton, 410 U.S. 179, 93 S.Ct. 739, 35 L.Ed.2d 201 (U.S.Ga. Jan 22, 1973) (NO. 70-40)

简介：根据乔治亚州的法律，只有在涉及强奸致孕、胎儿严重畸形、或存在胎儿对母亲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时，才允许女性堕胎。其他限制还包括，需要有堕胎手术实施医院的特别委员会和三名内科医生的书面批准。另外，根据法定的政策，只有乔治亚州本地居民可以接受堕胎手术，而非本地居民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在乔治亚州进行堕胎。对此一名孕妇起诉了负责执行该州法律的总检察长 Arthur K. Bolton，认为此法违宪，最后获得了胜诉。

4. Eisenstadt v. Baird, 405 U.S. 438, 92 S.Ct. 1029, 31 L.Ed.2d 349 (U.S.Mass. Mar 22, 1972) (NO. 70-17)

该案原告认为宾州堕胎法与罗伊判决明显抵触，请求法院宣告该法违宪，发布禁令禁止该法实施。巡回法院宣布引起争议的法律条款全部违宪，发布永久性禁令，上诉法院则推翻

了巡回法院判决的主要部分而最高法院基本维持了上诉法院判决。在此案中最高法院限缩了罗伊案所定下的规则，他们认为：

(1)在胎儿具有存活性之前，妇女有选择堕胎的自由，但是，国家为了保护潜在生命可以限制堕胎，只是不能以禁止堕胎的方法进行限制；在胎儿具有存活性之后，除了继续妊娠危及母亲生命和健康的例外情况外，国家可以采用包括禁止在内的方法限制堕胎。

(2)政府以保护潜在生命或者鼓励妇女生育为目的之法律可以覆盖整个妊娠过程，只要法律措施没有给妇女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不当负担。在罗伊判决之后，最高法院以三阶段划分为依据而作出的判决，应当部分推翻。

(3)法院审查限制堕胎法是否合宪的标准是“不当负担”：如果法律目的或效果对胎儿具有存活性之前的堕胎造成实质性障碍，则为不当负担条款，得被废除。

作为具体的争议条款之一，对于“配偶通知条款”宾州法律规定，已婚妇女堕胎，必须向医生提交书面声明，表明已经将堕胎决定通知丈夫，或者签署另一份显示下列事实之一的书面声明：a.丈夫不是导致她怀孕的男人；b.丈夫下落不明；c.怀孕是因为她本人已经举报的婚内强奸；d.通知将导致丈夫或者其他男人对她的身体伤害。最高法院认为，配偶通知义务会给堕胎造成实质性障碍，属于不当负担。对于州政府提出的丈夫有权关注潜在的生命抗辩，最高法院认为怀孕的是妻子，而不是丈夫，堕胎法是限制妻子的自由，而不是丈夫的自由。

5. **Davis v. Davis**, 842 S.W.2d 588 (Tenn. Jun 01, 1992) (NO. 34)

一对夫妇曾尝试体外受精但是失败了，后双方离婚，对于冷冻保存的受精卵，妻子希望使用而丈夫希望摧毁。法院最后认为，在对此的争议中，当事人双方的事先约定将受到尊重，如果没有事先约定，那么必须同时权衡双方对于受精卵使用与否上相关的利益。如果当事人中有一方能够不利于受精卵而达到生育目的，那么一般希望避免生育的另一方应当获胜。

二、二次资源

(一) 专著

1. **Beverley Baines, Daphne Barak-Erez, Tsvi Kahana: Feminist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perspectives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简介：这本书探讨了宪法和女权主义之间的关系。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方法来分析各种话题，比如生育自由权、婚姻状况以及一些新兴的例如家庭劳动力进入社会的新途径和女性在线参与宪法讨论的议题。这本书分为五个部分：1)女权主义对宪法理论的挑战；2)女权主义和评判；3)女权主义、民主和政治参与；4)生育自由权的立宪；5)女性权利，多元文化论和多样

性。其中与研究的论题比较相关的主要是第四部分。

2. Lenora M. Lapidus, Emily J. Martin, Namita Luthr: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authoritative ACLU guide to women's rights [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9.

简介：这是一本介绍女性权利的书籍。尽管男女性别角色存在明显的交叉，但是十九世纪“半球主义”学说仍占据了上风，男性与女性间共同的经历和生活中的互补却很少被考虑，但是只有对男性与女性在生活中相同点与不同点给予同样的关注，我们才能得到一个全面的具有代表性的结论。基于这样一种背景，这本选集对性别研究进行了整合，反映了新的趋势，其内容涵盖了美国从殖民地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代表了最有说服力的多元化和跨学科学术研究。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宪法的平等保护权利、就业歧视和养育孩子方面的问题、拐卖女性和强迫女性劳动、教育、对女性的暴力行为、生育自由、家庭法、刑事审判制度、救济与福利、住房等等。这本书可以让我们对美国整个历史中对于男性和女性在各项社会制度中的权利等方面有所了解，而其中生育自由是最需要注意的一块。

3. Nancy Ehrenreich: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reader [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7.

简介：这本书分四个部分，研究了有关女权主义批判的医学知识和实践，以及相关终止妊娠、怀孕、怀孕期间行为和生育孩子的法律条例。作者支持对于所有女性的生育司法，但是怀疑通过中立的政府政策来保护自由选择这样一种主流的法律和政治的解决措施，因为这些解决措施经常忽视或损害其他种族和贫穷女性的利益。作者认为生育司法和男女平等不能必然保证选择权；想要真正实现这个理想，意识到女性的生育经历和需求，以及法律和政策影响女性决定的方式的复杂性是必不可少的。

4. Richard C. Turkington, Anita L. Allen: Privacy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M], West Group, 1999.

简介：本书考察了在美国宪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隐私概念，收集了学者们对独居、保密、匿名和数据保护的价值和历史的重要学术观点，还收录了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一些与家庭隐私有关的重要的宪法决定。在本书第七章“隐私、自觉和亲密的行为”中探讨了“自觉隐私”的起源和发展，它与“公共领域”的划分，并在“生育自决”中对避孕、堕胎等作了详细的研究。

5. Ellen Alderman, Caroline Kennedy: The right to privacy [M], Paw Prints, 2008.

简介：本书对美国公民的隐私权进行研究，结合案例阐述了隐私与执法、隐私和我们自身、隐私与媒体、隐私与偷窥狂、职场隐私、隐私与资讯等内容，在隐私与堕胎一节，通过格里

斯沃德诉康涅狄格州案、罗伊诉韦德案等一系列案件中各个法官的意见，清晰地呈现了司法上是如何一步步通过对隐私权的理解判决堕胎这个在美国社会中充满争议的问题的。

（二）法学期刊

1. Sarah Primrose, An Unlikely Feminist Icon? : Justice Harry A. Blackmun's Continuing Influence on Reproductive Rights Jurisprudence [J], 19 Cardozo J.L. & Gender 393(2003)

简介：本文探讨了布莱克门法官的生活，利用传记材料和访谈作为一个切入点来理解司法对生殖权利运动的影响。本文的第一部分介绍布莱克门法官在到最高法院之前的生活背景。按时间顺序记录了他的生活经历，为我们理解他的动机和想法提供了基础。第二部分探讨了布莱克门法官的法学知识，尤其是有关生育权和以性别为重点的案例。在探讨布莱克门法官最著名的裁决（Roe v. Wade）时，利用传记材料来更深入的了解潜在问题。第三部分继续调查了布莱克门法官的遗产，以及他在法院的表现产生的影响。此外，这部分深入调查 Roe 的将来，并提供了一份关于现今迫切的性别问题。

2. What's Good for the Goose is Good for the Gander: Toward Recognition of 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J], 15 N. Ill. U. L. Rev. 141.(1994)

简介：作者认为由于避孕、堕胎和流产技术的广泛使用，因为其生殖功能的事实，一位怀孕的妻子可以随时单方面决定他的子女将不出生，这是对丈夫的（生育）权利的侵害。男性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来决定是否生育，他有权得到通知和放弃生育权利和义务的机会。生育与否是每个人都需要被保护的基本权利，一个人并不应该得以自动地否决别人的生育决定。作者认为女性是否可以堕胎多从保护女性自身的权利和胎儿潜在的生命角度出发，而目前在侵权领域新的保护胎儿的法律标准已经可行，这或许可以显示母亲实施堕胎是对胎儿父亲的侵权，加强对未出生胎儿的利益保护使得各州能够保护一个父亲对于他未来小孩的根本利益。

3. Jane Rutherford, Beyond Individual privacy: A New Theory of Family Rights [J], University of Florida Law Review 39 U. Fla. L. Rev. (1987)

简介：宪法对个人隐私权的强调很大程度上冲击了原来的一种家庭权利模式，因此针对这样一种转变作者提出了一种新的家庭权利理论。文章总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作者简单介绍了文章的结构；第二部分介绍了先前的对家庭关系、权利的处理模式——强调家庭整体作为个体，隐私权只有与家庭整体目标相一致时才会被纳入考虑；第三部分描述了转向个人主义这一种趋势，这主要是通过“创建”宪法上的隐私权，然后支持了一系列生育选择的决定来实现的；第四部分分别讨论了将家庭与个人权利二分的主要问题；第五部分作者根据上

述讨论提出了新的家庭权利理论，认为基本家庭权利可以属于家庭整体和每一个家庭成员，而当权利间出现冲突时，则给予较弱的一方以优先权。最后一部分作者提出了这一理论还存在的一些小问题以及未来可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4. Wesley D. H. Teo, Abortion: The Husband's Constitutional Rights [J], Chicago Journals Vol. 85, No. 4, Jul.1975 (1975)

简介：文章由三个部分构成，在第一部分作者简要概述了在罗伊诉韦德案中的一些观点，第二部分则回顾了一些地方联邦法院对罗伊案的理解，作者认为他们误用了这一案子中的解释，在第三部分作者提出了三种宪法论证来支持丈夫亦有权利来参与堕胎的决定。作者认为在罗伊案中，确立的只是女性的堕胎权利而并没有涉及父亲的权利，它是指面对无根据的政府公权力干涉，个人有权利决定是否要一个小孩。作者认为妻子不应该单独地完全具有决定是否堕胎的权利，因为这损害了丈夫的生育权，是基于性别基础的对他的排斥，使他无法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5. Joseph O'Meara, Abortion: The Court Decides A Non-case [J], The Supreme Court Review, Vol. 1974 (1974).

简介：作者列举了一系列在堕胎案件中法院矛盾的判决和不合逻辑的推论，认为它们缺乏宪法基础和先例，并不能成立，迟早会被推翻或者湮没。在 *The Father* 部分，作者认为胚胎的产生依赖于男士，孩子是父母双方所共同拥有的，因而父亲在堕胎决定上也应具有发言权。而法院对父亲权利的判决又存在着不同，一些案例承认未婚的父亲有权去参与监护和抚养诉讼的听证，而在几周后另一些案例中法院又认为父亲没有禁止母亲（不管是否已婚）堕胎的决定，否认了父亲的平等的法律保护。作者认为既然父亲拥有对孩子出生后的权利，那么在孩子出生前他也理应对孩子拥有权利。

6. Christina L. Misner, What if Mary Sue Wanted an Abortion Instead? The Effect of Davis V. Davis on Abortion Rights [J], 3 Am. U. J. Gender & L. 265 (1994-1995).

简介：作者举例了两个案子，在一个案子中，妻子怀孕了但是不想生育，而她要实现堕胎却困难重重，因为州法规要求她具备种种条件，包括丈夫的同意；而在另一个案子中，丈夫不想生育而妻子却想生育，最后法院判决毁灭了他们冷冻着的用于人工生殖的受精卵。进而作者认为对于不生育的基本权利在女性身上是受限的而在男性身上是扩张的。在妻子的堕胎问题上法官们会考虑对家庭、配偶以及潜在的生命，而对于丈夫却完全不再考虑这些因素。作者认为在堕胎问题上，应该给予男女双方同样的法律保护，平等考虑生育的权利和不生育的权利。一般来说，如果想要生育的一方有其他可行的办法可以实现其生育的话，那么在生

生育权的冲突中往往不想生育的一方会获得支持。

Conclusion: 文献检索总结

从文献检索的结果来看,对于夫妻生育权冲突及解决途径文献资料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多的。我国法律有明确提出生育权的概念,但是相关的规定还是比较少的,最主要最直接的对于妇女生育权的保护是在《妇女权益保护法》中提出的,在具体案件中法官们也往往根据这一条对于女性的不生育要求给予支持,但是显然这是具有倾向保护的。在新出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对于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某一表现形式给出了准予离婚的解决模式,但显然还不够全面。就案例来看,无论是报道还是已作出的判决,夫妻生育权冲突引发的纠纷数量上还是不少的。目前我国对于生育权研究的著作数量还可以,论述的角度也比较多样,但是多数是将其作为其中一个章节进行介绍,专著较少,研究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就更少了。期刊方面文献数量相对较多,主要是研究生育权的性质、夫妻生育权以及受刑人的生育权等等。而在美国,与我国堕胎合法的法律前提不同,其对于生育权主要争论和研究的点在于妇女能否堕胎,即妇女是否有怀孕后不生育的自由。而无论是判例还是文章对此的论述也往往从保护妇女权利和保护胎儿生命中展开,对于父亲的权利则相对较少提及。这主要是由于对于妇女能否堕胎其主要是从个人自由、隐私自决的角度出发论证的——例如罗伊诉韦德案,如果将妇女堕胎的权利归属于个人自由、隐私自决的话,那么妇女本身便自然地取得自我决定的权利,不受其他任何人的干涉,包括她的丈夫,不过也有学者提出这样一种论证是政府公权力不能对抗堕胎女性,而不是指其丈夫也不能对抗,如此即对生育权进行了公法和私法上的区分。而这样一种区分对于我接下来的研究是很有借鉴意义的。